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總說明

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公布之獎章條例第九條及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發布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於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由銓敘部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訂定發布，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施行。茲為落實我國推行雙語國家政策，以及國際化證書具國際辨識性，爰修正人事專業獎章證書格式相關規定，改採中英文雙語證書。另為期本辦法規定更臻周延，爰一併檢討修正。

本辦法現行條文共七條，本次計修正五條、新增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二、修正非人事人員及外國人請頒人事專業獎章，得由與請頒事實有關之機關（構）或團體推薦。（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增訂人事專業獎章審查小組之組成方式及審查程序，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別另以要點定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配合二〇三〇雙語國家政策藍圖，推動證書雙語化，爰修正人事專業獎章證書格式，採中英文雙語證書。（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增訂符合頒給人事專業獎章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指定之代表接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對人事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頒給人事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對人事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頒給人事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頒給本獎章： 一、研訂人事法制及推動人事業務，具有特殊貢獻。 二、主辦重要人事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人事政策，成效顯著。 三、從事有關人事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或對人事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 四、舉辦或參與國際會議及學術文化活動，對我國人事制度之宣揚及國際地位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五、辦理人事業務，負責盡職，熱忱服務，促進機關團結和諧，貢獻卓著，具有特殊優良事蹟。 六、其他對人事工作有	第二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頒給本獎章： 一、研訂人事法制及推動人事業務，具有特殊貢獻。 二、主辦重要人事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人事政策，成效顯著。 三、從事有關人事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或對人事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 四、舉辦或參與國際會議及學術文化活動，對我國人事制度之宣揚及國際地位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五、辦理人事業務，負責盡職，熱忱服務，促進機關團結和諧，貢獻卓著，具有特殊優良事蹟。 六、其他對人事工作有	本條未修正。

重要貢獻，足資表揚。	重要貢獻，足資表揚。	
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但頒給外國人者，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但頒給外國人者，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人事人員請頒本獎章，應由各級人事機構循行政系統陳報，經各主管業務機關人事機構向銓敘部推薦。但行政院暨所屬各級人事機構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推薦。 非人事人員或外國人之請頒本獎章，得由與請頒事實有關之機關（構）或團體依請頒事實，分別向銓敘部或人事總處推薦。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人事專業獎章事實表，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	第四條　人事人員請頒本獎章，應由各級人事機構循行政系統陳報，經各主管業務機關人事機構向銓敘部推薦。但行政院暨所屬各級人事機構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薦。 非人事人員或外國人之請頒本獎章，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人事專業獎章事實表，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並配合修正附表二。 三、條文中有數條條文均提及人事總處，為免重複累贅，爰於第一次提及時敘明以下擬使用之簡稱用語，以求文字簡明。 四、第一項考量人事人員係循一條鞭系統管理，性質特殊，爰維持由人事一條鞭系統

		推薦；第二項參採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及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修正非人事人員及外國人請頒人事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之推薦管道，得由與請頒事實有關之機關（構）或團體推薦。又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保險、退休、撫卹、退撫基金，以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相關事項；人事總處負責統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之人事行政，掌理事項包含人力規劃、進用、訓練、考核、待遇、福利等，並統籌行政院所屬人事人員管理事項，爰明定與請頒事實有關之機關（構）或團體依請頒事實，分別向銓敘部或人事總處推薦，以資明確。 五、參考條文： （一）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本獎章之請頒，除由本部相關單位主動推薦外，得由與請獎事實有

		關之機關（構）或團體推薦。 （二）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本獎章之請頒，除由本會相關單位或所屬機關主動推薦外，得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構）或團體推薦。
第五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分別組設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分別報請銓敘部部長或人事總處人事長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分別另以要點定之。	第五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別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分別報請銓敘部部長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本獎章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頒給者，應送請銓敘部登記。	一、本條修正人事總處及其核定層級機關職銜相關文字，理由同第四條。另參照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及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將「組成審查委員會」文字修正為「組設審查小組」。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送銓敘部登記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增訂本獎章審查小組之組成方式及審查程序，由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分別另以要點定之。 四、參考條文： （一）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本部組設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部長核定，以公開儀式頒

		給之。 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另以要點定之。 （二）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本會組設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主任委員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另以要點定之。
第六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發中英文雙語證書，格式如附表三。	第六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證書。頒給外國人者並附譯本。 獎章證書格式如附表三。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我國推行雙語國家政策，以及國際化證書具國際辨識性，爰修正本獎章證書之格式，以中英文雙語並列方式呈現，並配合修正附表三。 三、又本獎章證書之格式已改採中英文雙語證書，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頒給外國人者並附譯本之規定。
第七條　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應送銓敘部登記。	第五條第二項　本獎章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頒給者，應送請銓敘部登記。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並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獲頒專業獎章者，由核

		頒機關送銓敘部登記，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參考條文： （一）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七條 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應送銓敘部登記。 （二）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七條 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應送銓敘部登記。
第八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指定之代表接受。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生前對人事業務有特殊貢獻之人員，於其身故後仍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請頒本獎章以資表彰，爰增訂本條作為頒給依據。 三、另為符合民法繼承順位之基本規定，並兼顧自由意志下由家屬指定代表接受之彈性空間，明定受獎人得於身故後追頒，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指定之代表接受。 四、參考條文： （一）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八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指定之代表接受。

		（二）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八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指定之代表接受。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一

人事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	
獎章名稱	人事專業獎章
等級	一等 二等 三等
直徑	本章直徑五．八公分。 副章直徑一．八公分。
圖說	一、本獎章以三層組合，即大芒、二芒、上蓋三部分。大芒週圍環以光芒，象徵榮獲此章者，能因不斷追求創新與進步，使人事行政具有前瞻性，開創性及時效性。上蓋及二芒，中間「人」字，從兩邊至中央而向上發展，猶如一棵茁壯的大樹，「向下紮根，往上結果」根深、蒂固、果碩，以梅花的盛開，象徵清高的花格和堅毅的氣質，為百花魁首，群芳領袖，以稻禾的滿穗，象徵人事人員任勞、任怨、任謗，所辛勤播種得到的成果，以對稱的雙手意味著人事人員能發揮主動、積極服務的精神。 二、本獎章分為一、二、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二朵梅花代表二等，一朵梅花代表三等，均用襟綬，其式樣如附圖。 1.一等獎章：綬帶以藍、白、紅三色相間，以（三朵梅花）象徵青天白日滿地紅。 2.二等獎章：綬帶同一等獎章（二朵梅花） 3.三等獎章：綬帶同一等獎章（一朵梅花）

人事專業獎章圖樣

◎一等人事專業獎章

◎二等人事專業獎章

◎三等人事專業獎章

現行規定

附表一

人事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	
獎章名稱	人事專業獎章
等級	一等 二等 三等
直徑	本章直徑五．八公分。 副章直徑一．八公分。
圖說	一、本獎章以三層組合，即大芒、二芒、上蓋三部分。大芒週圍環以光芒，象徵榮獲此章者，能因不斷追求創新與進步，使人事行政具有前瞻性，開創性及時效性。上蓋及二芒，中間「人」字，從兩邊至中央而向上發展，猶如一棵茁壯的大樹，「向下紮根，往上結果」根深、蒂固、果碩，以梅花的盛開，象徵清高的花格和堅毅的氣質，為百花魁首，群芳領袖，以稻禾的滿穗，象徵人事人員任勞、任怨、任謗，所辛勤播種得到的成果，以對稱的雙手意味著人事人員能發揮主動、積極服務的精神。 二、本獎章分為一、二、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二朵梅花代表二等，一朵梅花代表三等，均用襟綬，其式樣如附圖。 1.一等獎章：綬帶以藍、白、紅三色相間，以（三朵梅花）象徵青天白日滿地紅。 2.二等獎章：綬帶同一等獎章（二朵梅花） 3.三等獎章：綬帶同一等獎章（一朵梅花）

人事專業獎章圖樣

◎一等人事專業獎章

◎二等人事專業獎章

◎三等人事專業獎章

說明

本表未修正。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二

請頒人事專業獎章事實表

姓名		性別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住址					
服務機關（構）或團體		職務（職稱）			
請頒獎章等級					
具體事蹟					
適用條款		證明文件			

	考評長官（人員）職銜	評語	請頒獎章等級	簽章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請頒機關(構)、團體或核轉機關（構）考評						

核定層級	審查小組審查結果		建議核頒獎章等級	
			召集人簽章	
			日期	
	機關職銜	批核意見	簽章	日期
備註				

請頒人事獎章事實表填表說明

一、本表由請頒獎章之人事機關（構）主管人員推薦，填寫一式二份，循系統報送。非人事人員或外國人之請頒本獎章，得由與請頒事實有關之機關(構)或團體推薦填寫。

二、「具體事蹟」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如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粘附。

三、「適用條款」欄，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

四、「考評長官（人員）職銜」、「評語」及「簽章」欄，由各級人事機關（構）主管人員逐級審填。

五、「核定層級機關職銜」欄，請填銓敘部部長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六、本表得由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視實際審查需要酌增欄位。

現行規定

附表二

請頒人事專業獎章事實表

姓名		性別		國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服務機關（構）				職稱	
請頒獎章等次					
具體事蹟					
適用條款		證明文件			

	評審主管職銜	評語	請頒獎章等次	蓋章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請頒及核轉人事機關(構)						

核定機關	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				
	職銜	蓋章	核頒獎章等次	核頒日期	核頒文號
備註					

請頒人事獎章事實表填表說明

一、本表由請頒獎章之人事機關（構）主管人員推薦，填寫一式二份，循系統報送。

二、「具體事蹟」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如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粘附。

三、「適用條款」欄，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

四、「評審主管職銜」、「評語」及「蓋章」欄，由各級人事機關（構）主管人員逐級審填。

五、「核定機關職銜」欄，請填銓敘部部長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說明

一、本表依現行規定修正。

二、填表說明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

三、現行規定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本表填表說明第五點核定層級機關職銜相關文字。

四、填表說明增列六、本表得由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視實際審查需要酌增欄位，以保有審查作業之彈性。

五、依實際作業需要，並參考請頒保訓專業獎章事實表及請頒主計專業獎章事實表，調整相關欄位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獎　章　證　書 字第　　號 （機關名稱、職稱）、（姓名）， （具體事蹟），特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頒給　等人事專業獎章。 此　證 銓敘部部長（銓敘部頒給者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頒給者適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Medal Certificate* *Number*：_____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Awarding of the Personnel Professional Medals, this (First/Second/Third) Grade Personnel Professional Medal is hereby presented to* *(Name)* *for (contribution or achievement)* _____ *Minister*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or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onth-Day Year)*	附表三 獎　章　證　書 字第　　號 （機關名稱、職稱）、（姓名先生/女士）， （具體事蹟），特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頒給　等人事獎章。 此　證 銓敘部部長（銓敘部頒給者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頒給者適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本表依現行規定修正。 二、現行規定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本表核定機關職銜相關文字。 三、又為落實我國推行雙語國家政策，以及國際化證書具國際辨識性，爰修正人事專業獎章證書之格式，以中英文雙語並列方式呈現。 四、另獎章證書文字「……規定，頒給○等人事獎章」修正為「……規定，頒給○等人事專業獎章」，以維體例之一致。 五、刪除先生女士相關文字。